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源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鴻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5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汶芯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除字第107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79NX0000000-0		1	75	